

附件

船山区营造亲商爱商发展环境目标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1	(239)建立健全工商联、律协、行业协会、“互联网+”法律服务沟通机制和疫情影响应对评估机制。	区依法治区办	1.在区司法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完成APP设计。(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依托网络平台，对相关部门涉企法律服务进行有效整合。(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3.依托网络平台，通过线上答疑、热线连接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区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合作局、区经信科技局、各园区
2	(240)落实市上“企业倍增计划”，对企业当年新增“企升规”“规改股”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税收区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区经信科技局	1.严格按照市级政策进行审核。(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协助兑现奖励。(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园区
3	(241)落实市上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骨干企业的扩能增效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区经信科技局	1.严格按照市级政策进行审核。(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协助兑现奖励。(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4	(242)对当年新发展并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的，当年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5000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当年分别给予3万元、5000元的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区级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评审办法，开展区级评审，为推荐省、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奠定基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重点开展省、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场)培育辅导。(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	(243)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3.及时组织申报省、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场)评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	(244)对新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及产地认证的经营主体，当年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7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当年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市级知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的，当年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省政府质量奖的，当年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4.鼓励引导农业生产主体积极申报“三品一标”认证，强化区域品牌培育。(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	(245)对当年以自筹资金完成新增农业生产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基地土地整治、设施购置、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等)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按自主投资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适当扩大规模，加强专业技术指导，做好产销对接服务等工作，年底做好业主项目实施收集和等奖项资金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
8	(246)建立“营商环境服务专员”制度，落实项目(企业)秘书制度，实施项目(企业)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	区委组织部	落实项目(企业)秘书制度，为区级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全覆盖配备项目经理书、企业秘书。(完成时限：长期)	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 技局、各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9	(247)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	区发展改革局	出台《船山区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工商联、区经信科技局、区总工会、船山融媒体中心、各园区
10	(248)倡导尊重和爱护企业家的风气，培养一批具有“遂商精神”的优秀企业家，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涉企类先进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区委统战部	1.开展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在工商联任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推荐企业家参加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评选活动，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大力宣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工商联、区经信科技局、区总工会、船山融媒体中心、各园区
11	(249)建设优秀民营企业家队伍，开展企业家大讲堂、企业家培训班等活动，组织一批企业家、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接受培训。	区经信科技局	1.组织开展船山区企业新型冠状肺炎卫生员培训，共有39家企业的卫生员参加了培训并通过考试，规上企业培训率达到100%。(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 2.组织企业参加2020年四川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网络对接活动，促进优势产业链配套协作。(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 3.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等区级活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积极对接市级企业家大讲堂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区工商联、区经信科技局、区总工会、船山融媒体中心、各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12	(250) 落实市级政策，支持民间资本投入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在区达到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新增企业设备购置资金，户新建设，且当年固定资产100万元等企业设备购置资金，给予受实额达3%的奖励。本级对市技改项目，且当技术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购置金额的1%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	区经信局	1、落实市级政策。 2、加强招商引资。 3、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给予奖励兑现。(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各乡镇、园区
13	(251) 对我区实施‘聚增地’技改升级的企业(不包括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当年机器设备总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信息化改造度为200万元)，按年设备总投入的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区经信局	1、严格按照政策进行审核。 2、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给予奖励兑现。(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各乡镇、园区
14	(252)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达到273.8亿元(大船山)，民营经济增加值度达到8.1%，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2.5%。	区经信局	1.出台《关于船山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感复企产防疫情复点企业对新项目、政策和疫防企业对企业做好的通知》《关于重大项目、政策和疫防企业对新项目、政策和疫防企业对新项目的通知》等等奖励措施。 2.成立“肺炎专班”帮助企业联系物资生产企业，为企业提供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出台《关于船山区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船山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的若干意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4.出台《关于船山区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期间船山区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的若干意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区经信科技局、全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15	(253)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比重达到43%、民营经济营业收入占比达到60%、民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占比达到78%、民营经济增长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不低于去年全市排位)。	区经信科技局	<p>1. 协助两家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2019年度融资担保体系补助资金，完成省市县财政补贴金额18.6892万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2. 帮助两家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应对疫情金融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的资金申请，完成省市县财政补贴金额0.4493万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3. 摸排收集船山区内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协助企业填报相关申报资料，为后期银企对接大会召开做准备。(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4. 召开全区清理拖欠企业欠款工作会议，出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通报》的文件，督促相关部门尽快筹备资金、加快还款进度，保障企业有足够的资金进行下一步的投资。(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区经信科技局、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
16	(254) 推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规范运营，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优先予以项目和资金支持，新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3家。	区经信科技局	<p>1. 现已做好前期摸排工作，已从工业、农业、商业三个方向各选择了1家备选企业，指导企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企业制度制定，力争通过市级评审，完成目标任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2. 积极筹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业务培训班”，聘请专家授课，提升我区企业规范化运营的意识，增强企业生产能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0	(258)组织民营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同实施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按成果转化过程相关投入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区经信科局	<p>1.结合市级高校专家团队和企业合作项目实施，组织我区民营企业深入开展与高校合作共同实施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加强和市局对接和组织企业申报，兑现落实按成果转化过程相关投入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政策。(完成时限：长期)</p> <p>2.挖掘鼓励民营企業进行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企业，积极申报兑现市级奖励。(完成时限：长期)</p>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各园区
21	(259)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区应急局	<p>1.督促指导完善我区“1个总体预案+19个专项预案+N个部门预案”的应急预案体系。(2020年10月前)</p> <p>2.组织、督促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抢险等应急演练。(2020年9月前)</p>	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办(区委外事办、区委国安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合侨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船山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供销社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2	(260)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双重大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民营经济亿元GDP生产事故死亡率、经济损失率分别不超过5%、0.04%。	区应急局	<p>1.坚持安全生产常态联动督查机制，以原则倒逼责任落实。组织开年组半年来（2020年12月完成）《党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并督促落实。（2020年8月底前完成）</p> <p>2.开展“铸安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2020年11月前完成）</p> <p>3.开展“铸安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2020年11月前完成）</p>	区应急局、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监督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区经合局、区供销社、区总工会
23	(261)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投资、专心经营、专心创业。（2020年12月完成）	区委政法委	<p>1.严格落实“一线双核”。督促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彻查；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将内腐败机关和行业点案件，纳入巡察工作重点，督促整改。（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2.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对涉黑涉恶线索认真组织核查，处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和行业点案件，优先办理、快查。对查否线索，再核查。对“保护伞”被再保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3.组织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形成“5+N”专项整治格局。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5+N”专项整治格局。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5+N”专项整治格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组织部、区交运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经合局、区供销社、区总工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4	(262)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对食品药品监管实现全覆盖。	区市场监管局	<p>1.拟定抽检计划，出台年度食品抽检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4月）</p> <p>2.寻找代理公司，完成食品年度抽检。（完成时限：2020年5月）</p> <p>3.对辖区食用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进行年度抽检。（完成时限：2020年11月）</p> <p>4.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对辖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实行全覆盖。（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5.《2020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要点》（遂船市监〔2020〕18号），作药品监督抽查75批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6.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区环用监督管理局落实，市局《2020年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计划》（遂市监发〔2020〕52号）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25	(263)建立党政领导和企业家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规范沟通协商内容，创新沟通协调形式，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查和反馈机制。	区委统战部	<p>1.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会议，落实惠企政策，了解企业诉求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2.开展“进企业大走访”活动，了解企业发展现状，破解企业重点、难点问题。（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区委统战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工商联、区直机关工委各园区
26	(264)拓宽党委、政府与企业联系服务渠道，制定县级领导干部、企业和部门负责人、商会（协会）经济代表人士、企业、商（协）会清单。	区委统战部	<p>1.对重大项目实行“五星级店小二”服务，“一名项目、一名县长秘书”推进机制。一个主体责任：2020年12月）</p> <p>2.建立党员干部与企业制度，在联谊会（建级交友中安排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区委统战部经信局、区委组织部、区经合局、区商务局、各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7	(265) 加强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做到重点企业重点指导、初创企业有人联系、难点区域包干负责。采取“专项拨付、党费返还、财政补助”，对“两新”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予以补助。	区委组织部	1. 加强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责成各街道、乡镇、园区对新排查出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及时选派党建指导员，推动工作全覆盖。(完成时限：2020年9月) 2. 采取“专项拨付、党费返还、财政补助”等办法，对全区各“两新”党组织考核发放党建活动经费，切实推动“两新”党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经合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28	(266) 扎实推动涉企信访“只跑一次”，创新执行重大项目勤廉保障制度，探索落实公职人员容错审核，严明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促进政商关系在依法依规、界限分明、公开透明的轨道上良性互动。	区纪委监委	1. 开展“上街入企听民声”活动，找准找实影响发展的政务症结，鼓励企业反映问题，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完成时限：长期) 2. 推行“进门见监督”，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布监督的第一线收集企业的第一反映强烈的企业营商环境问题。(完成时限：长期) 3. 大力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项目秘书处等履职情况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完成时限：长期) 4. 监督21个重大项目、要素部门、项目优质高效、廉洁、如期推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作风漂浮”专项整治，推动政商交往“九要十不准”正面清单落实落地。(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 严格执行涉企信访快速查核机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完成时限：长期)	区纪委监委、区委绩效办、区信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信科技局、区经合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9	(267) 在各乡镇、街道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动态了解营商环境状况、企业的诉求及机关作风，及时回应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	区委统战部	1.开展民营企业测评政府职能部门营商环境活动，在乡镇、街道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委统战部、区经信科技局、区工商联、各乡镇、街道、园区
30	(268) 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从“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媒体工作者及相关退休领导干部中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为营商环境“挑刺”“揭短”。	区委统战部	1.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从“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媒体工作者及相关退休领导干部中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委统战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经信科技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31	(269) 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在企业宁静日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包括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投诉举报处置、违法行为主体或上級部署的检查情况外，不得对企业进行各种检查活动。	区经信科技局	1.转发《2020年遂宁市“企业宁静日”制度工作方案》(遂减负办〔2020〕1号)。(完成时限：2020年5月) 2.收集各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园区2020年涉企检查计划表。(完成时限：2020年5月) 3.受理企业关于宁静日制度执行的投诉、涉企检查报备。(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